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 一、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為加強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促進船舶航行安全、保護海域環境、協助提供船舶訊息及必要之協助服務,特編訂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
- 二、 地理位置與港區概況:

(一) 地理位置:

臺北港港址位於臺灣北端淡水河出海口南岸新北市八里區至林口區瑞樹坑溪口近岸海域,以觀音山為屏障,濱臨臺灣海峽,東距基隆港 34 浬,南距臺中港 87 浬,西距大陸福州港 134 浬。

- (二) 港區劃分: (WGS84 座標)
 - 1. 港區中心位於北緯 25°09′49″、東經 121°21′29″。
 - 2. 港區各界點經緯度座標如下(如附圖一):

A點: 北緯 25°09'46.74"、東經 121°23'51.27"B點: 北緯 25°11'19.48"、東經 121°22'06.33"C點: 北緯 25°09'36.92"、東經 121°18'39.12"D點: 北緯 25°07'44.87"、東經 121°19'57.83"

- 3. 港區總面積 3091 公頃。
- (三)港埠設施:
 - 1. 營運碼頭:現有東1、2、3、4、5、6、7、10、11、12、13、14、15、16、17 及北1、2、3、4、5、6 及南9等22座營運碼頭,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港網站 (https://kl.twport.com.tw/port/Articles?a=653)。
 - 2. 外廓防波堤:

北外堤 5,263 公尺,南外堤 1,550 公尺,及物流倉儲區海堤 2,730 公尺,合計 9,543 公尺。

- 3. 航道及迴船池水深請參閱本港網站。
- 4. 導航及警示燈標:詳如附表。
- 5. 北防波堤端導航燈桿(北緯 25°09'18.5"東經 121°21'30.9")上設置雷達信標乙座,識別碼(Response Code)為T。
- 6. 警戒區:於防波堤至港外航道間設置警戒區,提醒任何船舶於該區域內必需特別謹慎航行,尤其提醒進港船需等待出港船完成轉向及進入出港航道後,經信號臺同意後方可駛往堤口。

 1點
 : 北緯 25° 10.62'
 、東經 121° 20.22'

 4點
 : 北緯 25° 10.08'
 、東經 121° 19.00'

 LT7點
 : 北緯 25° 08.82'
 、東經 121° 19.78'

 SB6點
 : 北緯 25° 09.04'
 、東經 121° 21.11'

 P4點
 : 北緯 25° 09.33'
 、東經 121° 20.89'

 P2點
 : 北緯 25° 09.58'
 、東經 121° 20.76'

(四)臺北港海圖:請參考海軍大氣海洋局發行之圖號 04512、0354B及 0355 海圖。

三、 水文及氣候:

(一) 風:

春、夏季風風速多小於10公尺/秒,約佔88.55~92.8%;秋、冬季東北季風期之風速較大,約有19.2~24.8%之風速大於10公尺/秒;秋、冬、春季為東北季風影響,風向以東北及東北東為主,夏季風向多變,以南風比例最高。

(二) 颱風:

每年7、8、9月為主要颱風季,其中以8月最多。

(三)降雨:

以5、6、9月降雨較多,降雨量超過10mm之天數,平均每年約55.1天。

(四)霧日:

能見度小於1公里之霧日數,每年以2、3月較多。

(五)潮汐:

平均潮差約2.33公尺。

四、 船舶抵港前應辦事項:

- (一)船舶進港前24小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進港預報簽證,取得船舶編號。
- (二)請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於「臺灣港棧服務網(TP NET)」內(港灣作業申請)辦理港灣服務申請單,本港據以排定船席。
- (三)船舶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浬線時,應以VHF 68 頻道與信號臺聯絡,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船岸通信事項詳第九項)。
- (四)船舶抵達港口外防波堤 5 浬線時,再以 V H F 68 頻道與信號臺確認。

五、 船舶錨泊作業:

- (一)船舶錨泊前應以VHF68頻道與信號臺聯絡。
- (二)本港錨泊區於北防波堤(綠燈塔)正北約1-1.5海浬,其餘港區範圍內水域禁止下錨,範圍為下列4點連線區域內(WGS84座標):

北緯 25 度 10 分 13.8 秒、東經 121 度 20 分 35.4 秒 北緯 25 度 10 分 58.2 秒、東經 121 度 22 分 04.8 秒 北緯 25 度 10 分 38.4 秒、東經 121 度 22 分 24.0 秒 北緯 25 度 09 分 52.2 秒、東經 121 度 20 分 52.2 秒

(三) 錨泊後應以VHF68 頻道向信號臺作船舶動態報告。

六、 船舶進港:

- (一)進港船需等待出港船完成轉向及進入出港航道後,經信號臺同意後方可駛往堤口。
- (二)本港開放24小時進出港作業,船舶進港前應以VHF68頻道向信號臺申請進港,經信號臺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進港,惟信號臺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進出港順序。
- (三)船舶進港時,請遵循進港航道,港口航道寬度400公尺,係南北堤頭連線中心

基線左右各 200 公尺延伸,當通過北外廓防波堤堤頭端時,由引水人以VHF 68 頻道通報信號臺(經核准免招請引水人船舶由船長通報),以做為船舶進港口時間記錄之依據。

- (四)船舶進港以本港海上紅、綠燈標間為進港航道(港口航道寬度 400 公尺,南北堤頭連線中心基線左右各 200 公尺延伸)。
- (五) 前項航道採「單進單出」及「先出後進」為原則,船舶應本自身船舶操縱性能 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 (六) 請隨時注意本港發布之港灣通報

(https://kl.twport.com.tw/news/Articles?a=349) •

七、 船舶靠泊碼頭:

- (一)船舶靠泊碼頭,應依本港排定之碼頭靠泊,並依指定之繫纜樁位繫泊。
- (二)同一船席如暫排定二艘以上船舶靠泊時,以實際抵達臺北港北防波堤(綠燈塔) 外10浬線時間之先後作為靠泊順位之依據。

八、 船舶出港:

- (一)船舶出港前12小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出港預報簽證。
- (二)船舶出港前應以VHF68 頻道向信號臺申請出港,經信號臺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出港,惟信號臺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出港順序。
- (三)船舶出港,當通過北外廓防波堤堤頭端時,由引水人以VHF68 頻道通報信號臺(經核准免招請引水人船舶由船長通報),以做為船舶出港口時間記錄之依據。

九、 船岸通信:

- (一)本港於行政大樓 9 樓設有信號臺,設有船舶交通管制系統(VTS)及船舶自動辨 識系統(AIS),24 小時均有信號員執行守值作業,負責船岸通信及船舶進出 港管制。
- (二)港埠網無線電話:
 - 1. VHF16 頻道:156.8 兆赫,為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及呼叫頻道。
 - 2. VHF68 頻道:156.425 兆赫,為港埠作業之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 3. VHF11 頻道: 156. 550 兆赫, 作為引水作業之用。
 - 4. 呼號:臺北港埠電臺 (Taipei Port Radio)。
- (三) 港勤網無線電話:

為臺北港埠電臺、引水人、拖船、交通船之聯絡頻道,頻率為141.07兆赫。

- (四)船舶與信號臺使用 V H F 頻道通話,所使用之語言為國語或英語。
- (五)船舶應向信號臺報告事項:
 - 1. 報到: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浬線時。
 -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20浬線時間。
 - (2) 報告點位置。
 - (3) 航向與航速。
 - (4) 預估到達堤口之時間(ETA)。
 - (5) 特殊狀況事項。
 - 2. 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5浬線時。
 -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5浬線時間。

- (2) 報告點位置。
- (3)預備進港或錨泊(錨泊位置)。
- 3. 申請進港或出港。
- 4. 錨泊或起錨。
- 5. 引水人登、離船時間(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 6. 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 7. 意外或特殊事故。

十、 引水作業:

- (一)依引水法規定,除下列船舶外,船舶進出港與靠離泊均須申請引水人。
 - 1. 軍艦。
 - 2. 公務船舶。
 - 3. 引水船。
 - 4. 未滿 1000 總噸之中華民國船舶或未滿 500 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 5. 渡輪。
 - 6. 遊艇。
 - 7. 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 (二)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代理人應事先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以便安排引水人協助領航作業,另應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諸元,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連繫。
- (三)正常天候氣象情況下船舶進港前應於<mark>登輪區</mark>等候引水人引領船舶,如夜間浪高達3.5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7級;日間浪高4公尺或蒲福風級平均8級以上情況下,引水人停止出堤外接引航作業,待海況平穩後即恢復外接引航作業。
- (四)臺北港強制引水範圍暨其登離輪區域(交通部114年5月23日交航(一)字

第 11498001766 號令)

(一)、 強制引水區範圍:自座標點(25°9'23.2"N,121°22'18.3"E)與座標點 (25°8'45.8"N,121°21'47.6"E)之直線連接線向進港方向一側之港區水 域為臺北港強制引水區域範圍。

(二)、 登輪區範圍:

- 1、 S區(貨櫃船五萬總噸以下或船舶總長三百公尺以下者):為座標點 A3(25°9′52.4"N,121°19′55.9"E)、A4(25°9′29.4"N,121°20′17.3"E)、A5(25°9′9.3"N,121°19′50.8"E)、A6(25°9′32.4"N,121°19′29.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 M區(貨櫃船五萬總噸以上至一萬三千 TEU 或船舶總長三百至三百五十公尺者): 為座標點 A2(25°10'24.5"N,121°19'26"E)、A3(25°9'52.4"N,121°19'55.9"E)、A6(25°9'32.4"N,121°19'29.6"E)、A7(25°10'4.8"N,121°19'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3、 L區(貨櫃船一萬三千 TEU 以上或船舶總長三百五十公尺以上者): 為座標點 A1(25°10'47.5"N,121°19'4.6"E)、A2(25°10'24.5"N,121°19'26"E)、A7(25°10'4.8"N,121°19'"E)、A8(25°10'27.9"N,121°18'38.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三)、 特殊天候登輪區:

- 1、範圍:為座標點 B1(25°9'15.4"N,121°20'49.9"E)、B2(25°9'15.2"N,121°21'39.7"E)、B3(25°9'2.2"N,121°21'39.7"E)、B4(25°9'2.3"N,121°20'49.8"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 2、特殊天候登輪規定:風速達五級(含)以上,港外湧浪一公尺(含)以上時,自堤外約一浬處至防波堤,引水人出堤後視風浪狀況登輪,若無法登輪則伴隨而行並以VHF指示船長調整航向航速配合駛近防波堤伺機登輪。
- (四)、 離輪區範圍:為座標點 C1(25°9'15.3"N,121°21'32.4"E)、C2(25°9'15.2"N,121°22'4.7"E)、C3(25°9'2.2"N,121°21'59.2"E)、C4(25°9'2.2"N,121°21'38.6"E)四點連線所圍之水域。

(五)、 特殊天候離輪區

- 1、 範圍:為座標點 D1(25°9'15.2"N,121°22'5.4"E)、D2(25°9'33.4"N,121°22'52.4"E)、D3(25°9'24.4"N,121°22'56.6"E)、D4(25°9'6.2"N,121°22'9.6"E)四點所圍之水域。
- 2、特殊天候離輪規定:考量引水人離船安全,風速達五級(含)以上,湧浪一公尺(含)以上時,自東十六碼頭至綠浮SB5,引水人應與該船船長共同評估無虞,經船長同意後,對準出港主航道並告知船舶港內/外交通狀況、航向及航速,始得於該區域內離輪,引水人離輪時以VHF告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VTS),並繼續以遠距引航方式,直到船舶駛出防波堤。

十一、港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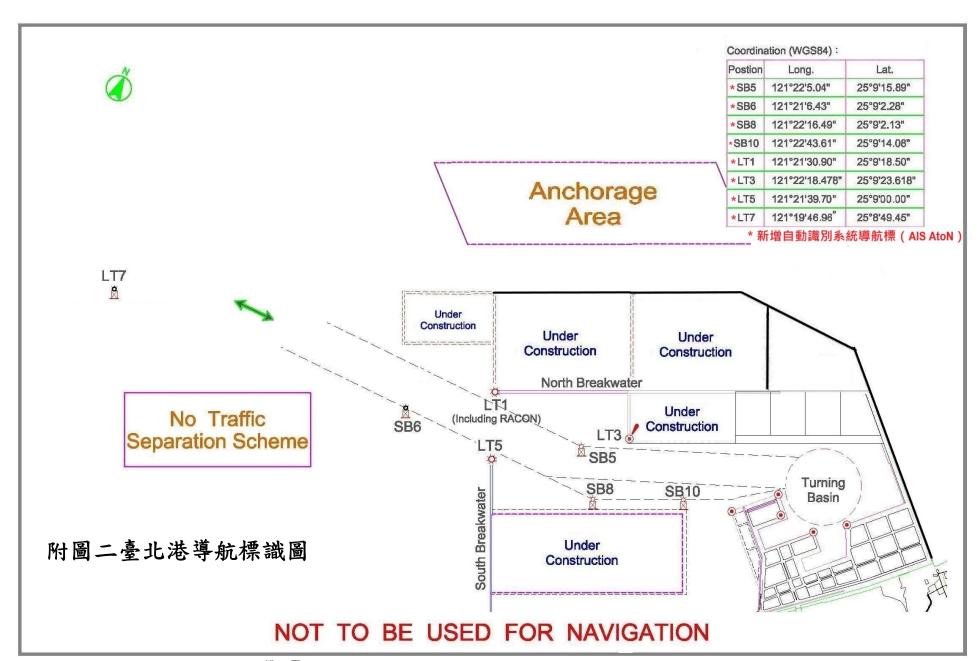
- (一)本港備有 6000 匹、5000 匹、4000 匹、3200 匹及 2800 匹馬力之拖船各乙艘,由民間公司經營,船舶進出港及靠離碼頭,請依「臺北港港勤拖船調派要點」,向民營拖船公司申請調派協助作業。
- (二)本港備有3艘引水船,由民間公司經營,如有需要可逕向該公司申請。
- (三)本港船舶帶解纜、船舶給水、船舶廢油水收受、船舶廚房及船員住艙垃圾收運業務,由民間公司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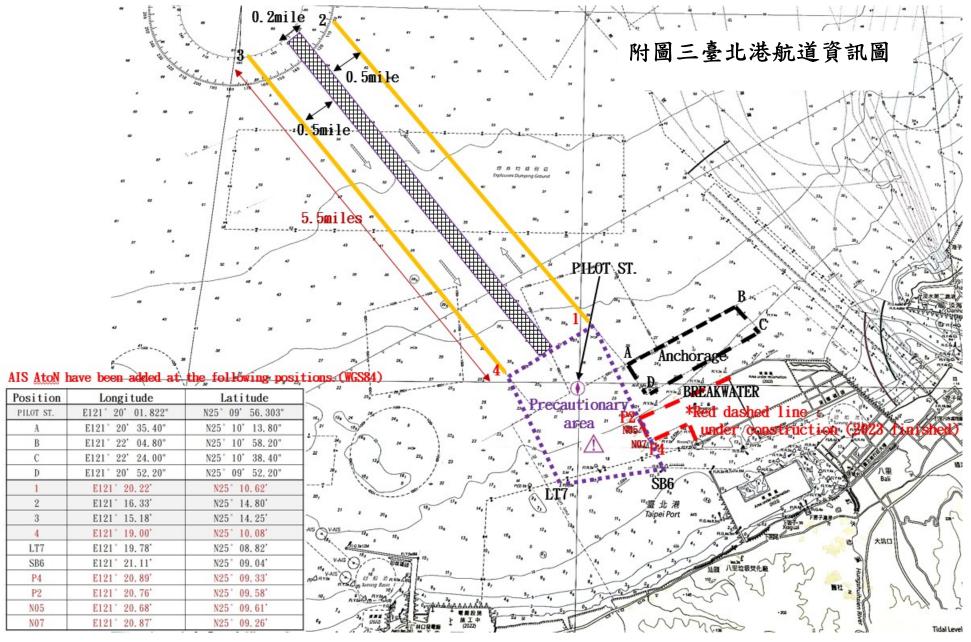
附表

臺北港導航標誌一覽表 (WGS84 座標)

至几位于加尔心 見衣(1000年在17)					
編號	形狀及顏	位置	光程	高度(高潮	燈質
	色			面起)	
LT5 臺北		N 25 ° 9 00.00"	14.6	18. 7	紅光5秒一閃(1秒亮4
港南防波		E 121 ° 21 39. 70"			秒暗)
堤導航燈	公尺				
桿					
LT1 北延	綠色	11 40 0 10.00	12. 2	17. 48	綠光5秒一閃(1秒亮4
伸堤導航	高 15.87	E 121 ° 21 30.90"			秒暗)
燈桿	公尺				
LT3 北堤	綠色	11 20 0 20.010	10	10	綠光(2)4 秒 (明 0.5 秒、
警示燈桿	高 7.5 公	E 121°22'18.478"			暗 0.5 秒、明 0.5 秒、暗
	尺				2.5 秒)
LT7 海上	黑色桿狀	N 25 ° 8 '49.45"	10	18	白光 0.4 秒亮 0.6 秒暗
燈桿		E 121 ° 19 46. 96"			0.4 亮 3.6 秒暗
SB5 海上	綠色圓筒	N 25 ° 9 ′ 15. 89 ″	5-6	3	綠光4秒一閃(0.5秒亮
燈標	形	E 121 ° 22 05. 04"			3.5 秒暗)
SB6 海上	紅色圓筒	N 25 ° 9 2.28"	5-6	3	紅光4秒一閃(0.5秒亮
燈標	形	E 121 ° 21 6.43"			3.5 秒暗)
SB8 海上	紅色圓筒	N 25 ° 9 ° 02. 13"	12	5	紅光5秒一閃(0.5秒亮
燈標	۱ ـ ۰	E 121 ° 22 16. 49"			4.5 秒暗)
SB10 海上			12.5	5	紅光5秒一閃(0.5秒亮
燈標	11/	E 121 ° 22 43. 61"			4.5 秒暗)







第九頁

